包头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013年12月25日包头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目 录

1. 总 则
2. 家庭保护
3. 学校保护
4. 社会保护
5. 国家机关保护
6. 法律责任
7.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尊重人格尊严、平等对待，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教育与保护、预防与矫治相结合的原则。

未成年人享有的生存权、发展权、受教育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提倡和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资助或者开展公益活动。

**第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有关社会团体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的负责人担任。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委员会，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并向社会公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等内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不设立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督促并指导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嘎查村民委员会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制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四)参与制定和修改未成年人保护的法规、规章和政策；

(五)组织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组织、指导、协调、督促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七)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求助，并督促有关部门处理；

(八)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表彰、奖励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建议；

(九)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市人民政府规定，负责所辖区域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条** 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科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商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烟草专卖等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通信运营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科学技术协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和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嘎查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培养和提高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每年五月最后一周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周。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正确的教育和监护方法，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行为和科学的方法教育、影响未成年人，帮助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家庭其他成年人有协助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关心、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鼓励、支持、指导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家务劳动、社区公益活动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一)吸烟、酗酒、购买彩票；

(二)打架斗殴、辱骂他人、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三)旷课、逃学、离家出走、夜不归宿、沉迷网络和电子游戏；

(四)盗窃、赌博、吸毒、卖淫、嫖娼；

(五)携带管制刀具、枪支及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

(六)损坏公共设施及其他公共财物；

(七)阅读、观看、收听、收集或者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民族歧视、迷信等内容的图书、报刊、广播影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八)进入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进入的场所；

(九)驾驶机动车，未满十二周岁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未满十六周岁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教唆、诱骗、胁迫、纵容或者包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二)歧视、侮辱、体罚、虐待、遗弃、买卖未成年人或者溺婴；

(三)允许或者强迫未成年人订婚、换亲或者与他人同居；

(四)放任、迫使接受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五)允许或者强迫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务工、务农、经商、卖艺、乞讨；

(六)非法侵占、处分未成年人的财产；

(七)使未满七周岁或者基于生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子女独处；

(八)其他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并及时将委托监护的情况告知未成年人就读学校及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嘎查村民委员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与未成年人、受委托监护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学校、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嘎查村民委员会保持经常联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委托监护时，应当充分考虑受委托监护人的身体健康、家庭环境、经济状况、道德品质、安全保障等基本情况，并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告知本人，听取本人意见。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抚养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确定监护人。被撤销监护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继续承担未成年人的抚养费用。

对没有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未成年人有违法犯罪行为而拒绝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及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帮助和教育工作。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八条** 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免费、免试就近入学，不得拒绝接收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未成年人入学，不得责令未成年人停课、转学、退学，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人。

学校应当会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人进行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实施素质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按照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课程设置和课时要求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有机统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注重培养未成年人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学校不得增加未成年人课业负担，保证未成年人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设置专门心理咨询场所，配备心理健康和生理卫生健康指导教师，有针对性、适时地对未成年人进行生理、心理健康和青春期教育，接受未成年人的心理咨询，对有行为偏差、心理障碍的未成年人给予相应的辅导。

学校应当建立卫生保健制度，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做好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健康检查。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法制辅导人员，开设法制教育课，开展法制和道德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不得组织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身心健康不相适应的活动。确需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的重大庆典、外事活动，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职员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恐吓、歧视、体罚、变相体罚、性侵或者其他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二)张榜公布未成年人考试成绩名次；

(三)向未成年人索要或者变相索要礼品和财物；

(四)接受未成年人家长馈赠的财物、礼品或者宴请；

(五)强迫、变相强迫未成年人购买或者向未成年人推销读物和其他物品；

(六)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对校园内发生扰乱教学秩序或者侵犯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必要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对校园周边可能危及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

学校应当定期对校舍、场所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场地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修复；无法处理或者情况紧急的，应当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旗县区人民政府。

学校对未成年人在校园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应当及时救助，告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制定应对洪水、地震、火灾、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演练每学期不少于一次。

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人身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安全，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救护，妥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留守未成年人情况登记、监护人联系、结对帮扶、寄宿优先制度，在学习、生活等方面关心、爱护和帮助留守未成年人，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和管理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园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中小学校园周围一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立成人用品商铺、烟花爆竹销售点、商铺，中小学校园门口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摆摊设点和从事妨碍教学秩序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其他营业活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的标志，并设专人专岗加强管理。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七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向未成年人开放的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定的安全标准，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安全防护设施。

鼓励科研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学校、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务站、嘎查村民委员会组织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科技制作、文艺演出、体育比赛、书法绘画、经典诵读、公益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八条** 鼓励、支持和引导教育机构、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及个人通过举办家长学校、教育讲座等形式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未成年人提供服务。

提倡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安全培训等志愿服务。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有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赌博、邪教、民族歧视、迷信等毒害未成年人阅读、观看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条** 禁止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卖艺表演。

禁止动员、组织未成年人参加救火、救灾、防洪、制止暴力行为、抢救溺水者、可能接触爆炸、有毒、放射性等可能危及其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禁售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未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禁止在学校的教室、寝室、活动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二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出售管制刀具、仿真玩具枪及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未成年人携带该类器具时，可以予以劝阻，必要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隐私，未经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不得收集、使用未成年人的隐私。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国家机关保护

**第三十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适龄未成年人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未成年人学习和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并根据需要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对视力、听力、语言和智力残障的适龄未成年人实施义务教育，确保适龄残疾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学前教育事业，办好托儿所、幼儿园，支持并监督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托儿所、幼儿园。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培训幼儿园、托儿所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逐步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经济实用、功能配套的校外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确因城乡建设需要征用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时，应当在适宜地理位置先行另建不低于原场所规模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并配置相应的设施。

**第三十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医疗保障制度，对患有重大疾病且家庭生活困难的未成年人实施重点救助。

**第三十八条** 文化广播电影电视部门应当加强对传媒行业的监督和指导，督促传媒行业建立、健全自律管理的各项制度，防止传媒活动或者产品内容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

传媒行业发布广告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防止广告内容对未成年人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十九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督促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为在校留守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寄宿条件，并对家庭困难的未成年人给予寄宿费用减免或者资助。

**第四十条** 公安交通、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在门口以及其他未成年人集中出入的交通道口，设置明显的禁停、警示、让行、限速标志和必要的交通安全保护设施。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监控区域，建设周边公共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治安隐患，预防、制止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十一条** 环境保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食品药品监督、公安消防、城乡建设、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餐饮、建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设备设施和周边提供餐饮服务、销售食品、文具、玩具等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利于未成年人安全和健康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生活游乐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保证未成年人乘坐校车时的人身安全。

**第四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存在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工作人员、卫生等不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托管机构，应当及时责令整改，依法进行处理。对无证经营的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机构，依法予以取缔。

未成年人托管服务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用工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使用童工、不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五条** 民政、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时，发现有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并安全护送其到政府设立的救助场所接受救助。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并通知公安部门。

**第四十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设置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并公开全市统一的专用电话和网址，为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咨询，及时受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求助。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受理投诉、举报、求助事项后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处理，并告知投诉、举报、求助人。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意见，答复相关人员，并将处理情况反馈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有关部门、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未成年人的矫治、帮教和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以及免除刑事处罚的，应当将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抚养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嘎查村民委员会或者公安机关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由所在单位、基层组织或者教育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学校未履行卫生和安全管理职责、未制定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学校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人身伤害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园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工商等主管部门予以关闭，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中小学校园周围一百米范围内设立成人用品商铺、烟花爆竹销售点、商铺，中小学校园门口五十米范围内摆摊设点、从事妨碍教学秩序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营业活动的，或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歌舞娱乐场接纳未成年人，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或者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工商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不适宜未成年人阅读、观看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及网络信息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或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售标志的，由烟草专卖、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对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部门、单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由县级以上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出督促处理建议书，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自接到督促处理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处理并作出答复；逾期不处理也不答复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未构成犯罪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相关义务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校，是指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职权批准设立的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门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以及其他承担未成年人教育任务的机构。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